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 函

機關地址：88048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230號

承辦人：崔璐璐

電話：06-9261141 分機154

傳真：06-9275727

電子信箱：fs13350@phhcc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澎文圖字第10837010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紙本海報另寄)

主旨：檢送本局辦理本(108)年「第二十二屆菊島文學獎徵文活動」海報

及簡章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宣傳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局辦理「第二十二屆菊島文學獎」參選作品之主題須為與澎湖歷史人文、自然景觀、生活相關的印象、感想等之文學表現。凡本國國民均可參加，收件日期自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。

二、旨揭徵選組別設有社會組、高中組，徵選類別除現代詩、散文類外，社會組另設有短篇小說類。

三、敬請貴單位協助張貼公告，並連結本局網站協助宣傳(網址：<http://www.phhcc.gov.tw>)

正本：基隆市文化局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文化局、新竹縣政府文化局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大墩文化中心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港區藝術中心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葫蘆墩文化中心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屯區藝文中心、彰化縣文化局、南投縣政府文化局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高雄市政府文化局、屏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臺東縣政府文化處、花蓮縣文化局、宜蘭縣政府文化局、金門縣文化局、連江縣政府文化處、國立政治大學、國立臺灣文學館、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、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鳳新高級中學、國立彰化高級中學、國立馬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臺灣大

總收文 108/04/09



刊本：本局圖書資訊科

第 22 屆菊島文學獎徵文簡章

【主旨】為發揚本縣文化，提倡地方文學創作，培養後起之秀，促使全國民眾關注澎湖，將澎湖自然人文景觀及風土民情以文字創作的方式呈現，讓文學結合文化觀光，特辦理本文學獎。

【參賽資格】凡本國國民均可參加。

【徵文主題】須為與澎湖歷史人文、自然景觀、生活相關的印象、感想等之文學表現。

【組別】社會組（含大專生）、高中組、國中組。

【徵文類別】分下列三組：

一、社會組：

1. 現代詩：不限首數，總行數 20-50 行，且須有總篇名。
2. 散文：2000 字至 4000 字，以一篇為限。
3. 短篇小說：5000 至 15000 字為原則，以一篇為限。

二、高中組：

1. 現代詩：1-3 首，總行數不超過 30 行。
2. 散文：1500 字至 2500 字，以一篇為限。
3. 美言金句：主題不限，總行數不超過 8 行（限澎湖縣在學學生參加）。

三、國中組：

美言金句：主題不限，總行數不超過 8 行（限澎湖縣在學學生參加）。
*現代詩類敘事詩亦可。

【獎勵方式】

一、社會組：

1. 現代詩、散文：首獎乙名獎金 3 萬元、優等乙名獎金 2 萬元、佳作 3 名每人獎金 1 萬元。
2. 短篇小說：首獎乙名獎金 4 萬元、優等乙名獎金 2 萬 5000 元、佳作 3 名每人獎金 1 萬 5000 元。

二、高中組：

現代詩、散文：首獎乙名獎金 6000 元、優等乙名獎金 4000 元、佳作 3 名每人獎金 3000 元。
美言金句：優等 5 名每人獎金 1500 元。

二、國中組：

美言金句：優等 10 名每人獎金 1500 元。

※各類組首獎及優等得獎者頒給獎金、獎座及獎狀，佳作以下頒給獎金及獎狀（獎金依規定扣所得稅），得獎名額得視作品件數及水準而增減，各類獎項若未達水準者，得以從缺辦理。

【報名方式】一、請向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(澎湖縣圖書館，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6-1 號)索取簡章及報名表，或逕上澎湖縣政府文化局網站下載報名表。
(網址：<http://www.phhcc.gov.tw>)

- 二、請自行填具報名表乙份，**連同作品一式六份**，以掛號寄達或專人送至指定收件地點（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，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6-1 號，電話：06-9261141-154），並於信封上註明「菊島文學獎」及徵文「類別」。並將電子檔 E-mail 至 fs13350@phhcc.penghu.gov.tw 信箱。
- 三、逾期不受理（郵寄者以郵戳為憑），參加兩個獎項以上者可一併交寄，本局於收到作品以 E-mail 通知（不另寄執據）。

【收件日期】108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（通訊報名者，以郵戳為憑）。

【評審方式】分初審、複審、決選，共三階段，評審委員由承辦單位遴聘之。

【得獎公布】得獎名單於決選結束後於 108 年 10 月 31 日公告於本局網站、菊島藝聞月刊，並發新聞稿請媒體刊登（除得獎者以專函、專電通知外，餘不另行個別通知）。

【頒 獎】108 年 11 月舉辦頒獎典禮，詳細時間地點另行通知。

【注意事項】一、參賽作品一律以 WORD 編輯，一律由左至右、由上至下方式繕打，標題及內文為新細明體 14 級字型，行高為 20pt，橫式設定，以 A4 規格紙張雙面列印(直式橫書)，於左邊裝訂，以一式六份送件，並將電子檔 E-mail 至 fs13350@phhcc.penghu.gov.tw 信箱，信件主旨為：菊島文學獎-組別-姓名

二、參賽作品一概不退件。

三、參賽類別不拘，但每類作品以一件為限。

四、得獎作品經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，並追回獎金、獎座：

1.抄襲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或非獨立創作參選者。

2.作品曾公開發表者（含網路）。

3.作品曾參賽並獲獎者。

五、各類首獎得獎人二屆內不得以同類作品於同組再行參賽。

六、凡送件參賽者視為認同本徵文簡章，對評審會之決議亦不得異議。

七、具高中組參賽資格得送件參加社會組，惟報名時僅得擇一類組送件，重覆報名取消參選資格。

八、得獎作品由承辦單位暫存，視經費許可出版專輯，出版權利歸承辦單位所有，不另支酬勞；出版後致贈得獎者 6 冊。承辦單位並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（如數位化、公佈上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形式）、保存及轉載授權之權利，得獎者不得異議。

【其他】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修正後公布。

收件日期 108 年 5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 電話 06-9261141 分機 154 崔小姐

第 22 屆菊島文學獎 報名表

個資聲明	本人_____同意提供以下個人資料，作為菊島文學獎活動之評審、消息發布、出版等相關活動需求之使用。				
徵選組別	☐ 社會組（含大專生） ☐ 高中組 ☐ 國中組				
徵選類別	☐ 現代詩（含敘事詩） ☐ 散文 ☐ 短篇小說（限社會組） ☐ 美言金句				
作品名稱				作品字(行)數	
姓名				筆名	
出生日期		性別		身分證字號	
就讀學校 (服務機關)				e-mail	
通訊地址				手機	
戶籍地址				電話	
請浮貼身分證正面影本			請浮貼身分證反面影本		

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

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，將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澎湖縣政府文化局使用，保有以任何形式推廣、保存及轉載之權利，不另支付作者酬勞及版稅。

此致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
立同意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華民國 108 年 月 日

報名表及作品請於 **108 年 6 月 30 日**前郵寄或送交至【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圖書資訊科】(澎湖縣圖書館)
地址：880 澎湖縣馬公市中華路 236-1 號 電話：(06) 9261141 轉 154

菊島

22th

文學獎

社會組 現代詩、散文首獎 3 萬元
短篇小說：首獎 4 萬元
高中組 現代詩、散文首獎 6000元
國中組 美言金句 1500元
歡迎各方高手共寫菊島的文學風景!

徵件日期
5・01
6・30止



澎湖縣政府文化局
<http://www.phhcc.gov.tw>

